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曾詩婷
電 話：04-37061233

受文者：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4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04282A00_ATTCH3. pdf、0004282A00_ATTCH1. pdf、
0004282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辦理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為提供確診考生外出應試，請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041B號函辦理。

二、查前開教育部112年1月7日來函說明略以：

（一）112學年度學測將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至1月15日（星期日）辦理，為維護考生應試權益，將比照111學年度分科測驗（以下簡稱111學年度分科測驗）、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112學年度英聽）供確診（居家照護）考生外出應試；相關應考服務及防疫準備措施，業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且獲同意在案。

（二）112學年度學測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比照111學年度分科測驗及112學年度英聽，安排於居家照護考（分）

區應試，說明如下：

- 1、以於20縣市另設立居家照護獨立考（分）區學校為原則，提供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應試，與一般考生試場學校有所區隔。
- 2、考試當日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交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範，依所在地衛生單位規劃或指示，得以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開車或騎機車接送等方式至考場，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
 - (1) 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須依考生居住地所在衛政單位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或「由1位同住親友開車或騎機車接送」等方式前往應試地點；避免自行騎腳踏車或步行；由同住親友1位以開車或騎機車接送，意即駕駛須為確診或居家隔離考生同戶之同住者。車程中，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不可飲食、維持手部衛生。
 - (2) 自主防疫考生則比照可外出或上班、上學之交通規範，依目前規定，須備有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才可外出，外出時須遵守自主防疫規範。
- 3、大考中心業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確診考生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該等考生名單；另大考中心業建置「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自考前5日起（112年1月8日起）至各考試日，由考生主動通報，確實掌握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人數，完備各項試務防疫準備措施。

電子
文
騎

子公
換
章

28

7

三、承前，請貴校提供行政支持關懷及提醒考生，如於考試期間為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者，應依規定至大考中心網站之「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完成自主填報等事項，以維護學生應試之權益。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12學年度學測日程表、「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自主填報注意事項」各1份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勵志中學、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1/10
10:58:21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